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3〕9号

签发人：王世平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弘盛”、“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其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之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华英证券辅导小组成员由孙毅、赵健程、张洪光、宋体波、邓斌、何洁琼、郑诚、顾宇翔共八人组成，其中孙毅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华英证券正式员工，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辅导资格。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英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主要采取查阅公司资料、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组织自学等多种形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辅导计划的安排实施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对公司对外投资，变更经营范围事项进行了沟通及审核，并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跟进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向公司传递资本市场发行及审核动态信息，使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最新变化及监管要求。

3、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执行有效性的提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开展过程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辅导对象的会计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辅导对象的律师，也参与本期的辅导工作，配合辅导机构完成了本期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公司已经制定了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辅导小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协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修订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及运行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近期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对子公司内控制度，提升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辅导机构也将会同会计师一起，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情况提出建议，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执行情况。同时提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规范运作的理解和认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华英证券辅导小组成员计划仍由

孙毅、赵健程、张洪光、宋体波、邓斌、何洁琼、郑诚、顾宇翔共八人组成，其中孙毅为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辅导计划安排，继续通过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组织自主学习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完善以及上市前存在的重要事项按照拟定的方案进行整改，并持续跟进其整改及规范运行情况。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2日

（联系人：宋体波，联系电话：13656162627）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签字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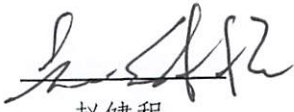

孙 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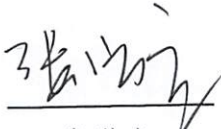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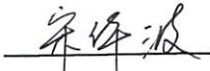

赵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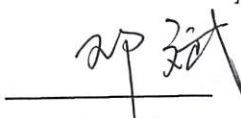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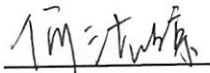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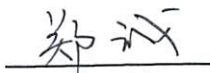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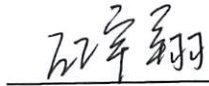

张洪光


宋体波


邓斌


何洁琼


郑诚


顾宇翔

